

认识到高级专员进行的各种活动显示高度人道主义的性质，并且认识到他的办事处所提倡的永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办法至为重要，

关心难民的基本人权遭受侵害以及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保证给予有效和持续的保护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更多国家政府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各项国际公约，特别包括《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①和《一九七六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②

赞扬越来越多国家的政府向高级专员的各项方案作出捐助，并强调需要更广泛地分担财政上的负担，以便对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有效率地继续完成人道任务深表满意；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属于他的办事处职权范围内所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包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迫切需要帮助的那些人，提供人道援助；

3.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向高级专员的人道任务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支助；

4. 敦促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合作，根据情况需要，透过自愿遣返和协助归国的难民重整家园、在庇护国内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办法，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获得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努力，其中特别提到：

(a) 考虑加入为难民惠益而订立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有关文书；

(b) 在国家一级，为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拟出适当的程序；

(c) 遵循关于给予庇护的人道主义的原则，保证认真奉行这些原则，包括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6. 提请各国政府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50页。
^②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问题的普遍性以及他所办理的各项方案需要更广泛的财政支持，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活动慷慨捐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7(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至迟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便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确认对高级专员负责照顾的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卓越工作，

深切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处理受托的各种基本人道主义工作方面表现的成效，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便决定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即将辞职，

认识到在他的指导下，在促进全世界各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人道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他在原来职务之外，负起了委托给他的各种特别的人道任务，为了减轻人们所受的痛苦而作的不懈努力，

1. 对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以富有效率而专心一致的态度，履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表示衷心的赞扬和感谢；

2. 祝他未来的事业成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70.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提供关于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进行的难民援助工作的资料，^②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来自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韦的难民人数日益增加，并认识到这种情况增加了收容国的负担，

注意到高级专员不断努力向这些难民，特别是在邻近的非洲各国家境内的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同高级专员之间的密切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经执行的援助方案，并请他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的益惠加强措施；

2. 敦促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慷慨捐助，并为他提供援助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所需的必要便利，特别是提供就地定居、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机会；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各非政府组织和自愿机构为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最大程度的支助；

^②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2/12和Corr.1)，第三章。

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将援助工作的最新情况随时通知该组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11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 (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加速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极为重要，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2543 (XXI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社会经济联合的联合国文件，特别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 (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281 (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深信依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消除阻挠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特别是不平等、剥削、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这类罪恶，

意识到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存、缓和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忆及一九七九年将是通过《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十周年，

1. 提请各国政府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最终责任是，除了别的以外，遵守《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揭示的原则，确保社会进步和人民福利；

2. 建议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制定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继续认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文件；

3. 请秘书长主要根据现有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及主持发展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一九六九